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督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雲

相　對　人　潘洳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現籍設南投縣草屯鎮，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